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交易对方”）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3、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前一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22.23 元/股，披露正式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17.69 元/股。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正式方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4、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5、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7、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